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经营补救款64,85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879,462元（暂计至2020年12月10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次诉讼的最新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20）浙0482民初5009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0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482民初500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0）浙0482民初5009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 原告诉讼代理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审理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一案中，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浙0482民初5009号民事裁定，且并裁定了财产保全措施。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二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撤诉。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华中华控 公告编号:临2021-40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15日晚，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华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0]10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晨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立案调查。

●2021年9月15日晚，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华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1]6号）】，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我会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我会于2021年8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华晨集团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罗世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孙立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王伟、刘国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高新刚给予8万元罚款。

●对罗世平、孙立军、王伟、刘国君、高新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高新刚处以8万元罚款。

●对罗世平、孙立军、王伟、刘国君、高新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高新